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第三場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荔彤、李委員傑清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希恬

## 壹、會議開始

### 一、主辦機關長官致詞（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

本次會議審查期中報告（下稱本報告）第貳章第五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第六節「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荔彤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教授擔任主持人，並邀請許福生教授、葛傳宇副教授、連孟琦助理教授、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及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共同審查，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

### 二、會議主席致詞（略）

##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 參、期中報告審查

### 一、結論性意見（以下同）第38點

李委員傑清：

這個部分，之前在書面審查時，我有建議列出3年的統計數據，利於觀察整體趨勢，相關單位已有補充，資料非常完整。其中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執行情形，真正在3年內有進展的

只有南非，事實上國際司法互助有一定的困難度，也是給我們警惕，這是未來持續努力的重點。

**主席(陳委員荔彤，以下同)：**

目前與我國訂立雙邊條約的國家不是很多，如果沒有訂定，可以用互惠的方法，這在實務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實兩個國家訂定協定也是一種互惠的法制化。有關兩岸罪贓返還的金額，陸方累計返還約新臺幣（以下同）1,500萬元，我方返還約3,000萬元，我認為金額太少了，兩岸經濟犯罪應該是很大額的，希望之後能更有成效。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建議增刪補充的內容？

**許委員福生：**

建議第47頁有關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情形的統計表內容可以再更加細緻化、更明確一點，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6條規定，可以互助的事項很多，包括訴訟、財產、犯罪所得的返還等等。

**主席裁示**

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法務部國兩司）參考許委員意見，增補相關統計資料。

## **二、第39點及第40點**

**主席：**

引渡是國對國的一個作法，在臺灣實務上相當困難，但無論困難與否，還是要修正《引渡法》，接軌國際公約。修正草案提到雙重犯罪的問題，例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UNCAC)有列出一些刑事犯罪的態樣，如果對方國家沒有定為犯罪，只要國際公約有規定，我們也列入雙重犯罪。請問各位委員意見？

**李委員傑清：**

有關第 49 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我方接返臺籍受刑人近 3 年都是 0 人，2009 年迄今只有 19 人。事實上我們立法就是希望在大陸受刑的臺籍人士能夠回來臺灣，目前執行成效與當初立法需求有一段落差，是否可以探討其成因為何？監獄環境的問題，或有其他阻撓因素？我認為有必要再深入瞭解。

另外，本點討論的是受刑人移交，表格中「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對應的應該是「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為何是「我方接返臺及受刑人」？

**主席：**

其實我認為受刑人並不一定要回到自己國家，目前表格只列出 3 年數據，從 2009 年迄今共計有 496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建議可以列出各年度統計。

《引渡法》修正草案已列為優先法案，希望進度可以快點，除了報告中提到的第 2 條以外，《引渡法》有許多其他的規定，例如最低刑期、拒絕再引渡等等，這些原則與洗錢有很大關聯性，是否有相關修法？建議再補充詳細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請相關單位（法務部國兩司、外交部）依李委員及主席意見，增補引渡統計資料及《引渡法》修正內容。
- (二) 有關我方接返臺籍受刑人的成效落差問題，請相關單位（法務部國兩司、外交部）參考李委員意見辦理，如有相關說明資料，亦請增補納入本報告。
- (三) 有關第 49 頁表格統計項目，請法務部國兩司依李委員意見確認修正。

### 三、第 41 點

**主席：**

建議第 1、2 段內容相互對調，先說明 2013 年以來的執行情形，再說明 2019 年最新簽訂的協議。

**許委員福生：**

剛才提到我方接返臺籍受刑人統計，如果近 3 年沒有數據，也可以考慮不列入本報告中呈現。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執行長宏林：**

從 NGO 的角度來看，建議政府應該真實呈現統計數據，某種程度上表示這件事情沒有做好，應該要去面對，對於國人也有其意義，認知到這樣的落差並沒有不好。

**主席裁示**

請秘書單位將第 1、2 段內容順序相互對調。

#### **四、第 42 點**

**主席：**

本點提到許多國際交流的內容，推動成效良好、有目共睹的部分就可以加強說明，例如可以強化說明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的貢獻成果。

第 52 頁第(4)點提到艾格蒙聯盟，建議括弧列上英文名稱；第 53 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參加第 16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CTOCT)」會議，會中提出口頭報告，是否也有書面報告？

**海巡署：**

我們在會議現場提出口頭和書面報告。

**主席：**

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性合作管道的部分，也有許多成果。我記得調查局最近有一件經濟犯罪的案子，是從美國完成遣返？

**調查局：**

詐貸 386 億的案件，時間是在今年，可以納入本報告。

**葛委員傳宇：**

國際間有個 NGO 名叫「OCCRP」，專門從事跨國貪腐及犯罪揭弊，去年或前年曾發表一個報告，提到甘比亞總統在和臺灣邦交的十幾年中，接受臺灣的軍事援助和資金，其中部分軍事援助和資金轉給黎巴嫩的恐怖組織真主黨，這是調查報告的內容，外國媒體也有引述，請問我們遇到這種國際間矚目的案例，國內完全沒有報導的情況下，將來在國際審查時要如何處理因應？

另外還有一個具體案例，去年外交部邀請秘魯國會議長來臺訪問，他是一位雙手殘障的國會議員，總統接見並頒發外交獎章給他；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正好就是秘魯籍，他說這位議長是秘魯國會最貪腐的議員，有經過判決也有媒體報導，不知道外交部頒發獎章的標準何在？因為下次國際審查時，可能會被指出來。

**新時代法律學社翁律師英琇：**

有關兩岸交換情資執行情形，是否可以特別將反貪腐案件的執行情況列出來？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執行長宏林：**

或許可以用比重的方式，呈現出與反貪腐有關的案件比重是多少，倒不用逐一列出細項。

**連委員孟琦：**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四、合作範圍」有列出 5 種類別，第 1 類是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偷渡、跨境組織等重大犯罪，第 2 類是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變造貨幣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第 3

類是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第 4 類是劫持航空器、船舶和涉恐怖活動等犯罪，第 5 類是其他刑事犯罪，反貪腐的部分應該在第 3 類。

### 主席裁示

- (一) 請調查局強化說明洗錢防制處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的成果，並補充近期與其他國家合作案例之相關說明。
- (二) 請海巡署補充說明參加第 16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會議的報告情形。
- (三) 請外交部針對葛委員意見釐清瞭解，如有相關資料亦請增補納入本報告。
- (四) 請法務部國兩司參考連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增補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統計情形。

## **五、第 44 點**

### **主席：**

追贓是很重要的議題，我也曾赴香港協助追贓案件，目前報告中只列出拉法葉案，稍嫌不足，香港、大陸、英國、美國都有案件，法務部也有一些關於追贓的行政命令，建議可以一併納入本報告。

本報告第 56 頁第 4 行「或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4 條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建議另起一段，做更詳細的敘述。

### **李委員傑清：**

拉法葉案經最高法院裁定至今已有半年時間，既然是有利於我們的裁定，目前執行的障礙是什麼？建議可以進一步敘明原因，至少可以顯示出我們有積極執行罪贓返還。

沒收新制實施後，無論在查扣或資產沒收執行方面，給予司法人員一個很大的武器，不僅在公部門貪腐，也包含私部門

經濟犯罪，這是一項優勢，建議可以在本報告多加補充說明，也能展現出各機關通力合作的成效。

**葛委員傳宇：**

追繳資產是很重要的反貪腐趨勢，臺灣的案例有好幾個，例如瓜地馬拉前總統在紐約聯邦法庭受審時承認，他收受臺灣 250 萬美元的賄款，雖然這是在《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修法前的犯罪行為，但是作為賄款，不知道在資產追繳方面，我們可以獨立執行嗎？就我所知，很多國際間的案件，目前都沒有納入報告，國際審查時要如何面對國際審查委員的質疑？

**連委員孟琦：**

如果不是犯罪行為，那麼追繳的法律依據是什麼？不可能在沒有犯罪的情況下，去沒收其犯罪所得。

**法務部國兩司：**

剛才葛委員提到瓜地馬拉總統的案件，如果要追繳這筆錢，需要瓜地馬拉主動向我們提出司法互助，把錢要回去。對於這個案件，我們沒有管轄權，無法立案偵辦，所以沒有依據追繳這筆錢，不可能以外國判決為依據，而是由外國向我們請求司法互助來執行沒收。

**葛委員傳宇：**

連委員剛才談到沒辦法追繳海外資產，其實即使是不成罪的情況，於法無據，但是我們政府盡力在海外追繳資產，也是一個努力的方向。除了瓜地馬拉前總統，還有巴拿馬前總統，也是因為收了臺灣的賄款，被巴拿馬訴追，又例如我們蓋了一棟 10 層樓的大樓給當地，指定作為政黨用途，結果變成該國卸任總理的私人財產，臺灣在拉丁美洲的類似情況不勝枚舉。我們對外援助被濫用或誤用，成為國際性的醜聞時，要怎麼正面面對這樣的情況？

**連委員孟琦：**

感謝葛委員提出國際上的狀況，但是從刑事法的角度，這類案件中臺灣政府是行賄人，行賄人怎麼可能在法律上有依據要求拿回行賄的賄款？這或許是屬於政治上的議題，從政治上的角度可以討論，但從追繳犯罪所得的角度，行賄人不可能要求拿回賄款。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執行長宏林：**

這種情況似乎不是犯罪所得追繳的範疇，對於怎麼避免這種外交援助造成國際上紛爭的情況，減少凱子外交，應該從內部作要求，像是從國會監督的角度來看，立法委員對於相關預算審議、秘密審議等有權責進行追究，而立法院在審查過程中沒有更嚴格的究責，是其中一個部份。

**主席：**

這是一項重要的議題，但是涉及到國際政治外交的問題，有其秘密性，也涉及到臺灣國際法人格的問題。如果這項議題已經形諸於檯面，未來在國際審查也有可能需要面對，是否有可能在本報告中稍微交代說明？

**葛委員傳宇：**

建議可以考慮納入修法的部分，也就是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原本僅限於對海外公務員的商業活動的行賄，如果刪除商業活動，涵蓋到政治行為的行賄，那麼刑事犯罪上的問題就可以解決。

**連委員孟琦：**

有關葛委員所提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的意見，建議整併到本報告第 40 頁第 37 點結論性意見中處理。

**主席裁示**

(一) 請法務部國兩司依各審查委員意見增補資料，強化說明



追繳資產相關法令規範、案例及執行情形。

(二) 有關我國對外援助遭濫用部分，請外交部參考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研議是否於本報告中補充說明。

(三) 有關研修《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相關意見，請法務部檢察司納入後續推動修法參考，相關說明請於本報告第 37 點補充。

## 六、第 9 點

**主席：**

這部分提到強化廉政人員專業職能的相關課程、國際研習，內容相當豐富，除了量以外，質的方面也非常重要，希望相關單位能夠精益求精。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葛委員傳宇：**

建議相關機關可以編列預算，每年薦送至少 2 位人員，到聯合國反貪學院、馬來西亞反貪學院或奧地利反貪學院上課，檢察官、廉政署或調查局人員都可以，10 年後就會有 20 位人員與國際間接軌，很有助於建立國際人脈。目前看到國內舉辦許多國際研討會，值得肯定，但這是短打，持續性的做法是每年編列預算薦送人員出國學習，例如可以簽約在完成 1 年課程後回機關服務 2 年，那我們就獲得了現成的國際人才。

**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將葛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推動相關業務參考；如有相關作法或規劃情形，亦請增補納入本報告。

## 七、第 23 點及第 46 點

**李委員傑清：**

目前資料看起來推動成效非常好，下一步的要求，應該是這些培訓回來的人可以帶給我們什麼？例如作為種子教師，這

部分的成效可以再加強。另一方面，或許也可以用誘導的機制，例如規定必須經過哪些培訓才能擔任某項職務或升遷，藉此來鼓勵更多人接受培訓學習新知，也應用到實務工作上。

**許委員福生：**

本報告第 58 頁提到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的培訓，調查局廉政處也是很重要的，建議納入廉政處的培訓情形。

**葛委員傳宇：**

我們舉辦很多活動，但是長久以來，各單位都是各自為政，也舉辦很多國際研討會，但卻沒有聚焦，像是放煙火，船過水無痕。我們打的是國際盃，對於國際審查委員在乎的議題，例如海外行賄，可以由法務部統籌結合廉政署、調查局，舉辦海外行賄執法的國際研討會，邀請 OECD 專家現身說法；對於國際專家分享的內容，我們可以轉化納為國家報告的內容，即達到國際接軌。又如公益揭弊保護也是一項議題，只要是國際專家認為我們需要補強之處，我們可以有計畫性、系統性地舉辦，邀請重要國際專家提供建議，這樣的做法可以為下次國家報告提供實際的幫助。

**主席裁示**

(一) 請調查局依許委員意見，增補廉政處培訓情形資料。

(二) 請相關單位（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將李委員及葛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推動相關業務參考；如有相關作法或規劃情形，亦請增補納入本報告。

## **八、第 47 點**

**連委員孟琦：**

因為疫情的關係，調查局今(109)年預定舉辦的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和研習營，會繼續舉辦嗎？

**調查局：**

目前因為疫情而延期，希望在 9、10 月舉辦，如果屆時疫情尚未和緩，可能使用視訊會議。

### 主席裁示

相關活動規劃如有調整，請調查局提供最新資料。

## 肆、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審查

一、本報告第貳章第五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共計 22 案，經會議討論決議之列管狀態如下（案號依會議資料排序）：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07-01-001	自行列管	08-02-001	自行列管	07-04-002	自行列管
07-01-002	自行列管	07-04-008	自行列管	07-04-007	自行列管
07-02-001	自行列管	08-02-009	自行列管	07-04-009	自行列管
07-02-002	自行列管	07-04-005	自行列管	07-04-004	自行列管
07-02-003	繼續列管	07-04-006	自行列管	07-05-001	自行列管
07-03-001	自行列管	08-02-005	自行列管	07-05-002	自行列管
07-03-002	自行列管	07-04-010	自行列管		
07-04-003	自行列管	07-04-001	自行列管		

二、本報告第貳章第六節「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共計 21 案，經會議討論決議之列管狀態如下（案號依會議資料排序）：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08-01-001	自行列管	08-01-015	自行列管	08-01-013	自行列管
08-01-002	自行列管	08-01-007	自行列管	08-02-006	自行列管
08-01-003	自行列管	08-01-008	自行列管	08-02-007	自行列管
08-01-004	自行列管	08-01-009	自行列管	08-02-008	自行列管
08-01-005	自行列管	08-01-010	自行列管	08-02-002	自行列管
08-02-004	自行列管	08-01-011	自行列管	08-02-003	自行列管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08-01-014	自行列管	08-01-012	自行列管	08-02-010	自行列管

## 伍、主席結論

- 一、期中報告部份：各機關（單位）增補修正資料，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送秘書單位彙整。（承辦人電子信箱：aac2026@mail.moj.gov.tw）
- 二、列管案件部分：
  - （一）自行列管案件：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更新辦理情形資料，送秘書單位彙整。
  - （二）繼續列管案件：請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間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專區，完成績效指標辦理進度填報作業（含追蹤管考建議）。
- 三、上開期中報告及自行列管案件之辦理進度及統計數據資料，請統一更新至 109 年 5 月底資料（統計數據至遲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更新）。

## 陸、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三場次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姓名
外交部	副參事	姜正璜	
海委會	科長	王永貴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監	路五凡	
內政部警政署	股長	陳奕鈞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正	蘇信郁	
內政部警政署	偵查長	林心輝	
內政部警政署		蔣明恩	
內政部移民署	視察	陳心球	
內政部移民署	秘書	黃慧源	
海委會海巡署	秘書	蘇新元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連思騰	
法務部(國兩司)	檢察官	劉如雷	
法務部調查局	股長	但榮春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林玉珍	
廉政署(防貪組)	專門委員	俞淮雲	
廉政署(肅貪組)	專員	梁冠峰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專員	郭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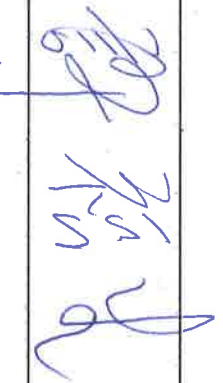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三場次

### 簽到表

時間：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持人：陳委員荔彤、李委員傑清  
出席(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名	處
王 委員 玉 全		
余 委員 致 力		
李 委員 聖 傑		
莊 委員 文 忠		
許 委員 順 雄		
許 委員 福 生		
連 委員 孟 琦		
葉 委員 一 璋		
楊 委員 雲 驊		
葛 委員 傳 宇		
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臺灣民主基金會		

